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沈阳新能源”）100%股权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现将沈阳新能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技电工”）持有的沈阳新能源 100%股权，收购价款为 6,649.07 万元。2018 年 12 月 3 日沈阳新能源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沈阳新能源 100%股权。沈阳新能源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《盈利补偿协议书》，科技电工承诺：沈阳新能源在盈利补偿期间（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）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,300.00 万元、1,500.00 万元、1,800.00 万元。若沈阳新能源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，科技电工向公司进行补偿。

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2018-2020 年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=[（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－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）÷2018-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]×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－已补偿金额

2020年5月25日，公司与科技电工及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大集团”）签订了《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补充协议对原《盈利补偿协议书》中第三条补充内容为：增加原《盈利补偿协议书》第三条第3项内容：2018-2020年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总交易价格6,649.07万元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（开元评报字〔2018〕581号）中对远大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（CAC审字[2021]0519号），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-4,574,279.62元，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1,800.00万元，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。

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系沈阳新能源2020年度未有正在执行或已经执行完工的项目，导致业绩未能达到预期目标。

根据公司与科技电工签署的《盈利补偿协议书》，以及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科技电工及远大集团签订的《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》中第三条补充内容约定，经测算报告期内，科技电工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的业绩补偿款为： $6,649.07 \text{ 万元} - 3,892.57 \text{ 万元} = 2,756.50 \text{ 万元}$

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科技电工根据《盈利补偿协议书》的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4日